

引言：改革的历史回顾

改革，是一种重要的历史文化现象。

在中国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改革是冲决种种羁绊，除旧布新，推动历史发展和文明进步的一种富有积极意义的社会运动。

中国历史上有许多所谓圣政、德政、仁政、善政、美政、治政、理政、惠政的记载，每一部正统史书中，都可以看到对这种政治成功的赞颂。

其实，在中国传统政治形态的框架中，要说推进社会文化进步的实际效力，勇敢的有成效的改革，要超过一切这类在固有的旧体制下谨慎小心的政治经营。

《三国志·魏书·夏侯玄传》记载，夏侯玄和司马昭论政时，司马昭曾经说，“汉文虽身服弋绋，犹不能使上下如意”，夏侯玄也说，“汉文虽身衣弋绋，而不革正法度”，可见当时多有有待革除的弊政，“由是观之，似指立在身之名，非笃齐治制之意也。”夏侯云认为汉文帝刘恒这位历史上著名的讲究节俭的皇帝，却无意于改革的实践，于是个人虽然得到了虚名，政治却没有进步。他期望司马昭用意于“革正法度”，“当宜改之时，留殷勤之意”。

汉文帝时代（公元前 179 年～前 157 年）的政

治是否根本没有“革正法度”即改革的成分，可以另作分析，但是这种对汉文帝较注重于“立在身之名”，而“非笃齐治制之意”的与传统见解有所不同的认识，其实是值得重视的。应当说，历代专制主义王朝的当政者们种种“勤政”、“廉政”的表演，事实上都不能抵过“当宜改之时”“更正法度”的努力。

中国历史上发生过许多次改革。这些改革，无论成功还是失败，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迹。

人们一般所理解的中国历史上的改革，或表现为政权形式的更新，或表现为政策风格的变换，或表现为政治关系的调整，所以往往只是政治改革。其实，改革有时虽然明显地表现为政治形式的演进，但是其深刻的历史影响，却并不仅仅局限在政治领域之中。改革力量有时首先把握政治权力以镇压反改革的逆流，廓清反改革的异说，奠定改革成功的基础，有时首先变革政治制度以打开突破口，但是改革运动的实际作用却往往波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改革，常常能够使沉闷的社会空气在一个时期活跃起来，使冷寂的文化生活在一个时期热烈起来，使萧条的经济境况在一个时期生动起来。

历史上的改革运动所体现的积极进取、革故鼎新的方向，代表着我们民族文化千百年来不曾断绝的主流。历史上的改革家所表现的奋发有为、百折不回的心志，闪耀着我们民族精神千百年来不可磨

灭的光辉。

如果没有改革，就难以实现文明历史的进步，也难以实现文化精神的升华。

有人就是从肯定改革的认识出发，提出了这样的说法：“人类的文明史也是一部改革史。”“一部中国古代史，同时也是一部前赴后继的改革史。”

其实，我们还应当从另一个角度观察历史的总体趋势。

以中国而论，否定改革，诋毁改革，压抑改革，扑灭改革的力量，长久地在历史舞台上扮演着主角。改革有时虽然光彩炫目，却如流星一闪而过，随后仍然回复到沉寂的黑夜。

中国历史所以长期停滞的原因之一，可能正是改革的密度和力度长期都不足以摧灭反改革的社会势力。

这也是我们今天研究改革的历史，说明改革的历史的目的之一。

对于改革，历来有不同的表述方式。

动摇旧制度的根本，往往一时轰动朝野的改革运动，一般称为“变法”、“改制”。

“变法”，是旗帜鲜明的改革运动。

记录商鞅变法理论与实践的《商君书》中，较早出现“变法”一语。其中第一篇篇名称作《更法》，“更法”也就是“变法”。这篇文字，形式上是商鞅和另外两名秦国的大臣甘龙、杜挚关于是否应当实行“变法”的激烈争论的记录，但实质上，

却可看作是一篇义正辞严的改革宣言。

《商君书·更法》开头就说道，秦孝公期望“变法”、“更礼”以实现改革：“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商鞅和甘龙、杜挚在君前争论，前者坚持改革，劝秦孝公“亟定变法之虑”，后者反对改革，以为“知者不变法而治”。双方都使用了“变法”这一语汇。

司马迁在记述商鞅变法时也使用了“变法”一语。《史记·秦本纪》：“（秦孝公）三年，卫鞅说孝公变法修刑，内务耕稼，外劝战死之赏罚，孝公善之。”说商鞅建议秦孝公“变法”，推行对内重视农耕，对外奖励战伐的政策，得到秦孝公的赞许。

《史记·商君列传》中也记载“（商）鞅欲变法”，而甘龙坚持“知者不变法而治”，杜挚也说“利不百，不变法”，而秦孝公力排众议，任命商鞅为左庶长，于是“定变法之令”。

可能就是从司马迁以后，“变法”被看做“改革”的同义语。

于是，人们以后习惯于把王朝当政集团所策动和主持的规模和影响较大的改革，特别是法令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改革，都称之为“变法”。

近世推行资产阶级革命的仁人志士们也把“变法”作为自己的口号。严复在《救亡决论》中就曾经大声疾呼：“天下理之最明而势所必至者，如今日中国不变法则必亡是也。”

不过，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改革”，并不仅

仅局限于“变法”。

我们知道，除了所谓的“变法”外，还有其他应当予以重视和肯定的改革形式：

第一种情形，是以新的政治形式取代原有的政治形式，这种政权主体的变化，有时称作“革命”。如《周易·革》说：“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唐代学者孔颖达曾经解释说：夏桀和殷纣王专政的时代，凶狂无度，于是上天为之震怒，民众纷纷反叛，商汤把夏桀流放到鸣条，周武王将殷纣王击败于牧野，“革其王命，改其旧俗”，所以说“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这种以王权易主为标志的政治演变，又称作“革姓”、“革政”、“革世”、“革代”、“革运”等。这种变化，往往不仅“革其王命”，而且“改其旧俗”，因而有时也具有改革的意义。

第二种情形，是以渐进的形式，以潜移默化的形式推行新的政策。这种改革，主持者并不公开声明自己在进行改革。《周易·乾》载：“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三国时的学者王弼解释说：“乘变化而御大器，静专动直，不失大和。”唐代学者孔颖达也认为，“变”，是指“后来改前，以渐移改”；而“化”，是指“一有一无，忽然而改”。“乾”之造物，或者“渐变”，或者“卒（猝）化”，各自都能够正定事物的“性命”。对于这样的观点，我们可以理解为，无论是“渐变”还是“卒（猝）化”，其实都体现了万物生生不息，永远演进的规律。

“综核始终，大存缓密，革新变旧，有约有繁”（《南齐书·文学列传·祖冲之》）。这是南朝杰出的科学家祖冲之关于历法演进的分析，今天用来比况政治史和社会史的演进，或许也是适宜的。考察政治史和社会史的“始终”，较为“缓”、较为“约”之种种“革新变旧”的努力，无疑也是在总结改革的历史时不可忽视的。而这种较为平和的策略的实际效果，其实并不亚于一些以“变法”为口号的大张旗鼓的激进的改革运动。

第三种情形，是看起来并没有直接触动政治体制的主体，而只限于在社会生活的某些局部领域生效用的改革。例如，《礼记·大传》写道：“立权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号，异器械，别衣服，此其所得与民变革者也。”衡制、文风、历法、衣色、徽识、器用、服饰，都因时而“变革”，这些变革，会影响民风民俗，有时也会影响社会文化的各个层面。对个别制度政策以及文化风俗的变易，看似琐细，其实有时也会触动文化的深层，因而实质上往往具有改革的意义。

上述三种情形，以往研究变法史、改革史的专著一般未予以重视，而我们在这本简要论说改革历史的小书中，则作为讨论的对象。

改革史的扫描：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改革运动

中国历史上发生的规模宏大、影响久远的改革运动，往往在当时都引起了显著的社会震荡，导致了深刻的社会变动。当时人和后世人或毁或誉，都不能否定它的历史作用。

1. 商鞅变法

战国时期，彼此征战不息的列国都相继进行了改革。地处西北的秦国推行改革虽然较晚，取得的实效却最为突出。

秦国的改革是在商鞅主持下完成的，史称“商鞅变法”。

公元前 361 年，秦孝公即位。时值东方列强争胜，而秦国僻居西北，不能参加东方国家的会盟，被看做“夷狄”之国，秦人深以为耻。强大的楚国在秦国东南方向与秦国接壤，而强大的魏国在秦国东方修筑了针对秦国的军事工程——长城，今陕西延安所在的上郡之地，当时也归属魏国。秦孝公有志于使国家富强，想继承先君秦穆公、秦献公外御强敌，扩张疆土的事业，于是宣布：宾客群臣有能够出奇计，使秦国强盛的，我将任以为尊贵的高

官，和他分享管理国家的权力。

商鞅得知了这一公告，风尘仆仆，从东方来到秦国。商鞅（约公元前 390～前 338 年），原名公孙鞅，是卫国没落贵族的子弟，所以也被人称做卫鞅。他在秦国主持变法成功，封地在商（今陕西丹凤），因而又称他为商鞅。据说商鞅从少年时就开始钻研刑名之学，后来在魏国丞相公叔座手下任职。公叔座知道他的才干，但是还没有来得及举荐他。公叔座病重，魏惠王亲往探视，问道：如有不测，谁来帮助我管理国事啊！您对此有什么嘱托吗？公叔座说：我属下有一个名叫公孙鞅的，“年虽少，有奇才，愿王举国而听之。”魏惠王听了，似乎不以为然。公叔座又说，王如果不能听我的意见任用公孙鞅，那么，就一定要杀掉他，千万不要让他出境。魏惠王许诺而去。事后，公叔座又召见商鞅表示歉意，他说，今天王问我谁可以继任为相，我荐举了你，但看王的表情，似乎不会同意。我只能先君后臣，建议王如果不用你，就杀掉你，王已经答应。你现在应当马上逃离魏国！商鞅却答道：王既然不能听君之言任用臣，又怎么会听君之言杀害臣呢？于是并不离去。而魏惠王刚刚离开公叔座家，就对左右说：公叔座病重，真是令人哀伤，他要让寡人“以国听公孙鞅”，这不是太荒唐了吗？

公叔座病逝后，商鞅听说秦孝公下令国中求贤，于是来到秦国，通过宦官景监的介绍，得以见

到秦孝公。

商鞅用他的改革主张影响了秦孝公。他说：做事迟疑不决，犹豫不定，就不会成功。请您赶快下变法的决心吧！不要顾忌别人的批评。高明非凡的行动，本来就要被世人所反对；独具远见的策略，本来就要被世人所嘲讽。俗话说，愚昧的人在事情已成定局之后还不明白，智慧的人在事情还未萌生之前就能预见。民众，不可以和他们商议事情的开端，只能够和他们享用事情的成果。商鞅又和反对派的代表甘龙、杜挚辩论，一一驳斥了他们反对变法的论点。特别对所谓“法古无过，循礼无邪”，也就是效法古人就必然没有错误，遵循旧礼就必然没有奸邪的观点进行了有力的批驳。商鞅说，前代政教并不彼此相同，我们应当效法哪个古人呢？帝王行政并不相互因袭，我们拘守哪种礼制呢？历代君主都是针对当时的形势建立法度，根据当时的条件制定礼制的。“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所以我说，治理民众，并非只有一种办法，发展国力，不必效法古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推翻古法的人，未必应当指责；拘守旧礼的人，未必值得赞扬。

秦孝公赞同他的观点，任命他为左庶长，颁布了变法的法令，在公元前 359 年开始了变法。

商鞅主持下推行的变法，大致有如下内容：

一是“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就是说，将民众编列于什、伍之中，实行连坐制度。一人犯

法，同什同伍的人如果不举报告发，也要同样治罪。举报告发者，与作战斩首者受同样的奖赏；而包庇罪犯者，与作战降敌者受同样的处罚。

二是“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就是用法律形式促使大家族向便于发展生产，也便于政府施行管理的个体小家庭转化。一家有两个成年男子而不分家的，赋税要加倍征收。

三是“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意思是奖励为国征战，按照军功等级确定爵位；禁止民间私斗，按照情节轻重确定刑罚。

四是“戮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未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就是强调重农抑末，努力耕织者免除徭役，而从事工商等“末业”，以及因怠惰而致贫者，则罚为奴隶。

五是“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即使公族子弟，也必须以军功论定地位，而没有军功的，就取缔其贵族身份。明确尊卑爵秩等级，按照军功确定的级别区分田宅、奴隶的多少和衣着、服饰的差别。“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

新法的命令宣布之后，商鞅担心令不能行，便为国都市南门立三丈之木，征募市民中有能够搬运此木到北门的，赏赐十金。民众都以为怪异，没有人愿意应募。商鞅于是又宣布说：“能徙者予五十金。”于是有一人站出来将这根木头搬运到了北门，竟然真的得到了五十金。商鞅借此以取信于民。新

法颁定之后，太子犯法，商鞅为了警诫世人，对太子的师傅公子虔、公孙贾施以肉刑。于是使秦人都倾心遵行新法。新法推行 10 年之后，秦民都体会到新法的优越，“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史记·商君列传》）。

《战国策·秦策一》这样肯定商鞅变法的成功：“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无私，罚不讳强大，赏不私亲近，法及太子，黥劓其傅。期年之后，道不拾遗，民不妄取，兵革大强，诸侯畏惧。”商鞅执法，“公平无私”，刑罚不回避豪强权贵，赏赐不偏私亲人近友，甚至当太子触犯法律时，他的师傅也受到“黥劓”（音 qíng yì，脸上刺字，割鼻）的严厉处罚，于是上下都能奉公守法，从而实现了政治的安定。军民努力耕战，秦国的国力迅速增强。

秦孝公提升商鞅为大良造，让他率军围攻魏国旧都安邑，迫魏举城而降。两年后，秦从雍（今陕西凤翔）迁都咸阳（今陕西咸阳），又一次颁布了变法令：

“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这一内容，和宣布第一次变法时的“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相类似，看来强制性地大家族分割成个体小家庭的政令，又得到进一步的强化。

“集小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推行县制，将小都、乡、邑合并为直属于中央的县，县置令、丞，全国共置 31 县（一说 41

县)。于是，秦国成为中央集权程度相当高的国家。

“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所谓“为田开阡陌封疆”，有的学者理解为“废除井田制”，有的学者却认为秦国从来没有实行过井田制，这一政策实际上是取缔标志国有土地的阡陌封疆，进一步废除土地国有制。不过，我们结合四川青川郝家坪战国墓出土的秦国木牍和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竹简中有关田制的内容可以知道，商鞅变法时对田制的改革，很可能是进一步强化了土地国有制。

“平斗桶、权衡、丈尺”。即统一度量衡，使经济管理取得更方便的条件。商鞅时代的文物遗存，有著名的法定标准量具“商鞅铜方量”。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工律》中，规定县和工室由有关官府校正其衡器的权、斗桶和升，至少每年应校正一次。本身有校正工匠的，则不必代为校正。这些器物在领用时就要加以校正。这样的制度，可能在商鞅时代就已经开始形成。

商鞅变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使秦国步入强国行列。因为秦国迅速走向富强，秦孝公十八年（公元前 344 年）得以会诸侯于周。第二年，周天子以对霸主的礼仪向秦孝公致意。秦孝公二十年（公元前 342 年），各诸侯国使臣都来表示祝贺。秦国使臣也朝见周天子。秦孝公二十二年（公元前 340 年），秦国乘魏国在马陵之战中遭受重挫之际，出军伐魏。这次出师的战略目的，据商鞅所说，是要

让秦国据有“河山之固”，取得东向以制诸侯的优越地理条件，从而可以进一步谋求“帝王之业”。秦军在商鞅的统率下，一战即取得了空前的大胜，生俘魏军统帅，击败魏军，迫使魏国割让河西之地以求和。遭受这样的惨败之后，魏惠王悔恨当年曾经轻视商鞅，感叹道：“寡人恨不用公叔座之言也！”

公元前 337 年，秦孝公去世，太子即位，是为秦惠王。曾经因触犯新法而被商鞅处以刑罚的公子虔等人诬告商鞅有反叛之心，秦惠王下令逮捕商鞅，商鞅出逃到魏国，却不能被魏人收容，只得返回秦国。他曾经率部属抵抗秦惠王派出的军队，但终于在郑县彤地（今陕西华县南）被杀。秦惠王车裂他的尸身示众，还诛灭他的家族。

商鞅个人虽然归于悲剧结局，但是变法的事业却依然向前推进。《韩非子·定法》所以说：“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败也。”秦国正是因为确立了“商君之法”，才得以不断壮大国势，终于在秦王嬴政时代翦灭六国，建立了第一个高度集权的大一统的专制主义帝国。秦始皇时参与主持国政的丞相李斯回顾秦国历史时，也曾经这样说：“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诸侯亲服，获楚、魏之师，举地千里，至今治强。”（《史记·李斯列传》）肯定商鞅变法使秦国民众得以“殷盛”，国家得以“富强”，军事上占有了压倒列国诸侯的优势。李斯所说的“至

今治强”几个字，说明了商鞅变法的余烈，直到秦始皇时代，对于统一帝国的形成和专制王朝的建设，都有积极的影响。贾谊在《过秦论》中也曾经写道：“（秦孝公）有席卷天下，包举宇内，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当是时也，商君佐之，内立法度，务耕织，修守战之备，外连衡而斗诸侯，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商鞅变法，是秦国能够迅速自强，并且以自己的文化风格影响天下的重要基础。司马迁在《史记·孟子荀卿列传》中也曾经以肯定的语气说道：“秦用商君，富国强兵。”

战国晚期，已经有商鞅和商鞅后学的著作流传于世。《韩非子·五蠹》提到民间家藏商鞅著作的情形。韩非本人也曾说他读过商鞅书的内篇和外篇（《韩非子·南面》）。

商鞅的主要政治思想，集中在（商君书）中。汉初名臣贾谊和晁错，都曾经以熟习商鞅之学著称于世，他们的学术思想和政治主张，都与商鞅的思想有渊源关系。颍川（今河南禹州）人晁错曾经在轵（今河南济源）人张恢先生那里“学申、商刑名”，一同就学的，还有出身雒阳（今河南洛阳）的学者（《史记·袁盎晁错列传》）。可见商鞅之学长期在民间传布，影响的地域相当广阔，并不仅仅限于关中地区。《史记·太史公自序》说：“（商）鞅去卫适秦，能明其术，强霸孝公，后世遵其法。”看来，至少在司马迁所处的时代，商鞅之学在社会上仍然受到特殊的尊重。

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列举了在经济实践中取得成功的工商业者。其中有一位白圭，据说以“人弃我取，人取我与”的策略而致富。他的经营风格，有所谓“趋时若猛兽挚鸟之发”的特点。他曾经说：“吾治生产，犹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自称“治生产”也就是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与一些著名军事家从事军事活动以及商鞅从事行政活动的准则，是相近的。“商鞅行法”的风格对经济生活日益重视实际效率的进步能够产生积极的影响，应当是可信的。

商鞅变法为什么能够在秦国取得成功，从而使这个地处西隅的落后国家迅速崛起呢？

有的历史学者分析，这是因为秦国的宗法制关系比较薄弱，秦国的传统政治形式有军事化中央集权的特点，秦国的土地制度也与东方各国的井田制不同。有的历史学者分析，商鞅变法能够取得比东方诸国变法更为显著的成功，是因为变法实行得更为彻底。这些见解，合理地说明了历史的若干侧面。但是，我们还应当看到，商鞅变法能够取得突出的成功，还在于变法的形式和内容都十分切合秦国文化传统的特质，也十分切合当时时代演进的需要。

商鞅第一次晋见秦孝公时陈说“帝道”，秦孝公昏昏欲睡。第二次晋见又说以“王道”，仍然不能打动君心。第三次晋见“说公以‘霸道’，其意

欲用之矣”。第四次晋见说以“强国之术”，终于令秦孝公深为动心，双膝在座席上竟然不由自主地向前移动，“语数日不厌”。商鞅后来说，我起初向君说以“帝王之道”，而君说，“久远，吾不能待”。即这样的目标太遥远了，我是等不及的。贤君应当在在世时就名扬天下，怎么能够悒悒等待百数十年以成“帝王”呢？于是我以“强国之术”说君，君王果然大悦。（《史记·商君列传》）可见，商鞅推行变法时所遵循的改革思想，其本质是积极的，进取的，其形式也是具体的，实用的。

商鞅变法成功的历史意义，并不仅是使秦国得以在短时期之内迅速强盛起来，也不仅是使秦国终于击灭六国，完成了统一，还在于商鞅变法的思想原则和商鞅当时所推行的新法制度，对后来两千多年的中国历史，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正是在商鞅以后，一种重视“法”的观念，开始成为中国政治思想的一条主线。

商鞅变法，重视对推行的新法能够完全落实，执法又严格维护公正的原则。这就是《战国策·秦策一》所谓“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无私”。“法”具有“公平无私”的性质，就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法”的主要制定者和推行者商鞅本人在丧失了政治地位，仓皇出逃躲避追捕时，来到关下，希望在客舍中休息，客舍主人不知道他就是商鞅，予以拒绝，并说：商君之法规定，收容没有身份证件的人，是要一同治罪的。商鞅于是感叹道：

唉，为法严酷的弊端，竟然到了这种地步！（《史记·商君列传》）所谓“作法自毙”，就出于这一故事。这位声势煊赫一时的改革家，后来终于由此走上政治末路。

商鞅变法时以严厉手段贯彻新法，是改革运动能够取得显著成效的重要原因之一。后世的政论家说，商鞅主持实行新法，“法严而酷刑深，而必守之以公，当时取强”（《新序·善谋》）。虽然法律过于严酷，但是一定“守之以公”，这应当说是对商鞅变法的中肯评价。

商鞅变法对历史最显著的负面影响，是军事专制集权的形成，以及专制政权长期对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施行了全面的统治。秦代著名政治活动家李斯在秦二世当政之初曾经上书建议“行督责之术”，以建立高度集权、高度专制的政体。他说，商君之法规定，弃灰于道者，要处以刑罚。在道路上弃灰，本来是轻罪，处以刑罚，则是重罚。轻罪而重罚，更何况重罪呢？所以民众自然都不敢违法。他劝秦二世一定要“修商君之法”，如果坚持这样的政治原则，则可以“天下安”、“主严尊”、“督责必”、“所求得”、“国家富”、“君乐丰”。如此就可以实现所谓“主独制于天下而无所制也”的绝对的集权。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秦王朝的暴政，正是以商鞅当年制定的法度作为政治管理的基本原则而形成的。《盐铁论·非鞅》记载了“文学”对秦政的批评，认为商鞅之法使秦兴起，同样又是